

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Ⅳ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27-GXYZ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IV分标（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IV分标（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整元（¥ 724961.70）。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旦文、桂 245060912348。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李祥（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包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祥（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27-GXYZ）IV 分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V 分标的磋商，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27-GXYZ，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724961.7 元）。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何旦文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5176154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函件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兴民路 028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承包人（承包人函件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505）。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

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2.4 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或受益主体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

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用地计划负责征地红线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等相关工作，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承包人予以配合。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同时明确。

(15)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

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成交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测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4.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4.4.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 15 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工程所用的管材、机电、消毒设备由甲方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统一供应。所采购的材料以及管路、机电、消毒主要设备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如工程设备发生丢失或损毁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完工后如管路等设备剩余，则由乙方负责运回甲方指定的仓库。

5.1.2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

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放水塔工程（如有）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项目划分确定后。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

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土石方开挖、浆砌石、混凝土，单价调整方式：按 15.2 条款确定。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各主要材料补差=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施工招标材料控制价(或材料预算价)]*(1+相应税率)。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进行价格调整。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3 年第 2 期信息价计取，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百色市右江区信息价、南宁

信息价和市场价格。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含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进行价格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6.1.1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在申请施工进度款前，工程质保资料、签证、计量等有关资料必须完成，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并经批准后同期支付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余下 3% 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注：进度款申报内容包含多个项目点的，每个项目点需根据申报价款单独开具税票，不可统一开票。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金额的 3%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3.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5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

资料：完整竣工资料 2 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7.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发包人。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算至工程移交之后一年。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水利水电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百色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

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3、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4、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

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账号：2110 6102 0920 1057 108(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